#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1-02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集体山林承包合同样本文章，供大家参考！[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离婚协议书发包方（甲方）：z县z乡中村村民委员会。承包方（乙方）：　　甲方有坐落在...*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集体山林承包合同样本文章，供大家参考！

[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

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离婚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z县z乡中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甲方有坐落在本村统管山（山权记号Cz49 N03页），土名石赤上坑集体山一片计面积约280亩。本村根据森林法、山林承包政策、〈浙委办[202\_]5号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经村党支部扩大会议及村民代表以上干部通过决议，决定对该集体山进行承包经营；经公示后进行公开招标。现由乙方中标，并根据拟定内容与乙方签订本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地点及四至范围：

　　承包山块地点为坐落本村土名石赤上坑，东：北洪至柘标火大路，南：棉花地切大路直至北洪至柘标火大路为界，西：棉花地切至流水至石赤上坑，北：石赤上坑直至螺丝坪北侧小坑至北洪到柘标火大路为界（具体可见山林权证）。

　　二、承包期限为伍拾年（自公历202\_年 月 日至202\_年 月 日止），甲方应按时将承包山块移交给乙方经营。

　　三、承包款：承包款由两部份组成，一是每10年一次的承包款，共计五个十年，二是一次性基地开发工作费用及青苗损失费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

　　四、付款方式：首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先付给甲方山林基地开发工作费用及青苗损失费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正（72000元）及第一个十年承包款计人民币 元，以后承包款每十年付一次，每十年承包款比前十年递增 %，并各自提前6个月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承包开发项目、种植品种，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甲方有义务做好承包山块现有道路的通行正常，乙方需要规划加宽道路的，甲方必须予以办理或协助办理相关政策性问题。

　　六、甲方有义务出面行政上的协助事宜，凡因承包地块在承包经营开发中政府财政及有关部门各项补贴、扶持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借故克扣、截留或拿用。

　　七、甲方针对本山块原上交林业局的造林押金贰万捌仟元，应由乙方先行垫付还甲方，乙方在开发验收后向林业部门领回，如乙方不开发或不合格而领不回押金，甲方概不负责。

　　八、对承包山块乙方只有泥面开发权利，如有地下矿藏的发现开采，应由甲方处置，若因矿藏开发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相应损失甲方应予以落实。

　　九、甲方不得因干部的变更而擅自更改本合同。

　　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承包山块内的种植物，按政策可以处理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得益，不能处理的乙方不得故意毁坏。合同期届满后承包山块应如期移交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承包山块的应相应顺延承包期。

　　2、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应返还已交的承包款，并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第六条而占用补贴的，应返还给乙方，并赔偿损失。

　　4、乙方不按时交款的，按应交未交额的1%向甲方支付利息损失。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5、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承包山块上的一切种植生长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附件：1、村民代表以上会议决议复印件，2、林业部门空中投影图版复印件，3、山林证复印件。该三份复印件均加盖甲方村委公章。

　　十三、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翻悔。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z乡政府一份，县档案局一份。若要公证，其公证费用由乙方负担，实行公证的，各存为照。

　　甲方：z县z乡中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